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都”）于2016年1月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

#### 2、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合计持有的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5]第578号、中联评报字 [2015]第577号和中联评报字 [2015]第57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结果分别为14,674.17万元、22,296.52万元和39,033.98万元，合计76,004.6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作价分别

为14,672.00万元、22,295.00万元和39,033.00万元，合计为76,000.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和金丹支付现金对价30,000.00万元，支付股票对价46,000.00万元。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2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7.82元/股），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7.04元/股。

#### 4、发行股份

2015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6号）核准，公司向倪国涛发行16,335,227股股份、向金丹发行6,534,090股股份、向郭风香发行29,403,409股股份、向崔德花发行13,06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499,9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二、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向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5,070.00万元、6,500.00万元和8,520.00万元。

#### （一）利润承诺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一年（即2015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201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者在利润补偿期的连续两年（2015年度和2016年度，或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期间（2015年度和2016年度，或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以(1)本公司回购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注销和(2)向本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若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需进行补偿即股份回购和现金补偿，则每年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

算确定：

1. 2015年的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

2015年应回购股份数量=(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2015年实际净利润数)×获得股份价值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60.53%×(标的公司的对价总额÷本次交易时本公司向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

2015年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2015年实际净利润数)×获得现金金额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39.47%×交易对价总额÷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

2. 2016年的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

2016年应回购股份数量=(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获得股份价值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60.53%×(标的公司的对价总额÷本次交易时本公司向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2015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6年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获得现金金额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39.47%×交易对价总额÷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2015年已补偿现金金额

3. 2017年的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

2017年应回购股份数量=(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获得股份价值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60.53%×(标的公司的对价总额÷本次交易时本公司向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2016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7年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获得现金金额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39.47%×交易对价总额÷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2016年已补偿现金金额

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按照其获得的对价占标的公司交易总额的比

例各自承担利润承诺补偿义务。

## （二）资产减值补偿

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时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须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须另行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须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时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 $\div$ 本次交易时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

## （三）对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

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内(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若标的公司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届满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对标的公司的当年的经营管理团队予以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40%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13-31号）、《关于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3-29号）、《关于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3-18

号)审核,认为:新华都《关于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①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5,248.23万元,大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数5,070.00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②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6,594.86万元,大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数6,500.00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③标的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等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能够可靠估计时已将相应款项计入2017年的管理费用。

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8,582.17万元,大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数8,520.00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综上,标的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总额为20,425.26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总数20,090.00万元,交易对方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3、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及减值测试核查意见》审核,认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20,425.26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总数20,090.00万元,郭风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不需要对新华都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